

114-1 各年級修課注意事項!!

● 一年級(114 級)、二年級(113 級)、三年級(112 級)、四年級(111 級)

1. 必修課程應用系統之選課系統會自動生成，不用再加選，但二年級「體育」及重修或補修的必修課，請自行加選。
2. 選修、通識博雅需於應用系統選課作業中自行辦理加選。
3. 大一除本學期應修的必修課外，可依照自己的意願是否於本學期選修通識博雅課程。
 - ◆113 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通識博雅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二門通識博雅課程，每門 2 學分，學生依其興趣自三大領域中選修 10 學分，同一領域至多 2 門。
 - ◆112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在校生，修滿博雅課程 10 學分即可，不受同一領域至多 2 門的規定。
 - ◆義守大學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修課辦法([請點選](#))
 - ◆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為三大領域([請點選](#))
4. 大一至大四生於畢業前至少應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([請點選](#))，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5. 大三及大四「英語能力」未通過者，可自行上網選修遠距課程-英語能力(限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)。加選該課程需另行列印英文能力繳費單並繳費。

※各年級四年課程計劃表([請點選](#))

● 轉學生、轉系生：

- 1.已辦理抵免、承認或被擋修的科目，若選課單上有呈現，請自行退選，然後選擇需補修的課程。

● 重修注意事項：

- 1.重修本系低年級課程，請自行於選課時間加選，不須填寫跨部/跨系申請表。若重修之課程是選外系開設之必修課程，須填寫填寫跨部/跨系申請表。
- 2.若同學要查詢所修通識課程是屬於何種學門，可至通識中心網站查詢對照表([請點選](#))

3. 原實用英文<一><二><三><四> 重補修替代科目如下表：

科目	重補修替代科目
實用英文<一>/(1學分)	學術英文(2學分)
實用英文<二>/(1學分)	學術英文(2學分)
實用英文<一>/(1學分)及實用英文<二>/(1學分)	學術英文(2學分)
實用英文<三>/(2學分)	依院所開設之專業英文課(2學分)
實用英文<四>/(2學分)	依院所開設之專業英文課(2學分)
實用英文<三>/(2學分)及實用英文<四>/(2學分)	依院所開設之專業英文課(2學分)及通識博雅之「人文醫學英文」或「職場英文」或「文化觀光與社區行銷英文」課程(2學分)【不得重複】

● 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勿重覆選修已修習或抵免之科目。

2. 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是 25 學分。

107 學年度起入學各學系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，不得低於十五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，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如尚缺畢業學分數且低於十二學分者，學分數下限不得低於尚缺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，如已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，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以上如未達規定依本校學則予以休學處理。請點選[義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](#)。

3. 本學期加退選時間為：9/8 (一) ~ 9/14 (日)，若有未選到或初選時額滿的科目，請於此段時間上網加退選，因加退選期間人數隨時可能變動，請自行留意。此段時間不受理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。

4. 加退選結束後，若符合選課更改規定，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後，始得填寫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，辦理更改選課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(除非衝堂或超過學分上限，否則不接受申請退選，欲退選的科目請於加退選週上網退選)。選課更正後，應修學分上、下限仍須符合本校規定。超過選課更正週期限，而尚有科目欲退選者，請依本校「[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](#)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停修申請。

● 申請【跨部/跨系選課】注意事項：

※ [跨系修課相關說明](#)(請直接點選)

※ [跨部/跨系修課申請表](#)(請直接點選)

※ [選課時程](#)(請直接點選)